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33,47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視乎承授人是否接納而定。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23%。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33,474,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255港元(為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255港元)；
	(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2414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0.255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有效，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並於歸屬日起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予以歸屬。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認為，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認可，並可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故12個月的歸屬期屬適當。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認可及肯定彼等。

經考慮(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讓承授人有機會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有助鼓勵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及工作效率；(i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承授人之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潛力而釐定；及(iii)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與承授人之貢獻將有直接關聯)，且倘股份市價上升則承授人將從購股權中獲益更多，故薪酬委員會認為，即使不設績效目標，授出購股權仍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撥機制：

倘購股權的行使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隨即註銷及／或須予退回：(i)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ii)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iii)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從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已授出的合共33,474,000份購股權中，(i)18,17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其中一位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15,3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23名僱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的類別及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主要股東		
黃訓松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1,037,000
董事		
鄒崇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蘇方中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張全先生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3,000,000
吉勤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胡國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陳玉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黃世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黃碩先生	上潤高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理	1,037,000
其他僱員		<u>15,300,000</u>
總計：		<u><u>33,474,000</u></u>

所有承授人均為上市規則第17.03A(1)(a)條項下的僱員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就其本身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的0.1%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0,276,000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陳玉曉先生及黃世震博士。